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詹馥瑄

電話：05-2338066#316

電子信箱：316@mail.cichb.gov.tw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1030055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醫療機構依法得否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義務人就醫時所留之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法律疑義，請依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15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嘉義市各醫院、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張耀懋

上網送
鄭華芬
103.8.6

校對 曾秉芬
監印 陳莉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琪(02)85906666轉
7392

電子郵件信箱：mdppc0111@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5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102年10月31日法律字第10203511120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依法得否提供貴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義務
人就醫時所留之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法律疑義一案，復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02年10月31日法律字第10203511120號函，及同年
2月25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1460號函辦理。
- 二、貴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
執行之法定職務，該等法定職務係為實現公法上金錢給付，
以獲得國家財政收入，確具有公益性質。
- 三、有關經由就醫紀錄查調義務人留存於醫療機構之聯絡地址、
電話等資料一節，如貴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之執行人員
已囿於無從掌握義務人行蹤之困境時，為達前開執行公益目
的，遂向醫療機構查調義務人就醫時所留之地址、電話等一
般個人資料之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必要原則，且需與蒐
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併檢附法務部102年10月31日
法律字第10203511120號函影本供參，依該函釋示略為：「
執行機關於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向醫
療機構查調義務人通訊地址，應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1款之



* 1 0 3 0 0 5 5 4 5 0 *

規定。對於受調查之醫療機構（包括公立及私立醫療機構）而言，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執行機關，亦可認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2款及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之規定，尚非屬醫療法第72條所定『無故洩漏』之情形」，請卓參並惠轉所轄醫療機構知悉。

正本：法務部（不含附件）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來文